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原告 林照美

訴訟代理人 林長振律師

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09號清償借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關於被告對原告所為執行程序，於逾「新臺幣202萬6,335元，及自民國9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86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訴訟費用及執行費用新臺幣2,777元」部分之範圍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7%，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原名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經濟部113年8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1520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頁），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0年度執字第1386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及訴外人胡友吉強制執行，其聲請金額為「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

01 同) 202萬6,335元, 及自86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
02 息百分之9.45計算之利息, 暨自86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並賠償訴訟費用及
04 執行費用2,777元」,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409號清償
05 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復於96
06 年4月25日、96年11月1日、103年3月10日、105年3月8日、1
07 06年8月3日、108年2月6日、110年9月8日、113年3月14日經
08 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然被告係96年11月間向高雄地院聲請強
09 制執行, 於96年12月20日終結, 因開始執行行為中斷時效之
10 事由終止, 時效重行起算5年, 至101年底屆滿, 但被告遲至
11 103年3月10日復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 其聲請往前
12 回溯5年, 即自98年12月20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
13 效, 原告拒絕給付該部分利息; 又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是否
14 屬於主債權之從權利, 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期間, 則應視違
15 約金個案所約定之內容, 而本件系爭債權憑證之成立要件不
16 僅與利息相同, 計算方式亦按照利率之比例, 足認本件當事
17 人所約定之違約金, 與債權之利息應適用5年之請求權時
18 效。綜上, 被告於103年3月10日以系爭債權憑證向高雄地院
19 聲請強制執行, 其聲請往前回溯5年, 即自98年12月20日以
20 前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原告拒絕給付該部分
21 利息及違約金,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民法第126
22 條、第129條、第13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44條第1項等規定
23 提起本件之訴等語。並聲明: 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
24 程序, 應予撤銷。

25 二、被告則以: 原告於113年4月9日授權訴外人即其子胡垵馘電
26 詢欠債金額, 被告即告知原告尚積欠約710萬元, 又原告於1
27 13年6月5日授權訴外人即其女婿潘宥霖電詢清償債務, 並於
28 113年7月11日電詢被告僅湊齊30萬元, 希以此清償, 然被告
29 並未同意, 是於上開協商過程中可認原告已對債權全部為承
30 認, 故原告所稱被告對原告自98年12月20日以前之利息債權
31 之請求權因時效消滅而中斷, 實不可採。再違約金非屬從權

01 利，請求權時效為15年，有最高法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
02 議決議參照，依系爭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之歷次執行
03 紀錄均未超過15年，是被告仍得請求原告給付自86年9月27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是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 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
08 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
09 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
10 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所謂妨礙債權人請
11 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
12 能行使而言。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
13 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
14 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
15 強制執行而中斷，為民法第126條、第129條1項第3款及第
16 2項第5款所明文。

17 (二) 原告前積欠訴外人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
18 公司）借款未清償，經中聯公司取得高雄地院87年度訴字
19 第1167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後，於90年間對原告聲請高雄地
20 院90年度執字第13860號強制執行程序，因執行無效果，
21 經高雄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嗣經被告承受中聯公司上開
22 債權。又被告及其被承受人持系爭債權憑證於93年8月10
23 日、96年4月25日、96年11月1日、103年3月10日、105年3
24 月8日、106年8月3日、108年間、110年9月8日聲請強制執
25 行，被告復執系爭債權憑證於113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對
26 原告及胡友吉強制執行，聲請執行金額為「債務人應連帶
27 給付債權人202萬6,335元，及自86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百分之9.45計算之利息，暨自86年9月27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
30 訴訟費用及執行費用2,777元」，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31 受理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明

01 確。依上開聲請執行過程可知，被告於96年11月1日對原
02 告聲請執行後，遲至103年3月10日始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03 行，此部分顯已逾5年，嗣後多次聲請執行，亦不使已完
04 成之時效重行起算，是原告主張此部分超過5年之利息請
05 求，即被告請求202萬6,335元於98年3月9日以前之利息請
06 求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並據以拒絕給付，進而請求系爭
07 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於逾上開利息請求之範圍應予撤
08 銷，即屬有據。至被告其餘聲請強制執行部分，均在相隔
09 5年內聲請執行，揆諸前揭意旨所示，被告對此聲請執行
10 為中斷時效之行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已罹於消滅時效，
11 洵屬無據。

12 (三) 原告雖主張：本件原告之違約金請求權已超過5年而罹於
13 時效等語。惟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
14 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
15 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
16 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
17 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
18 求。二、承認。三、起訴；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
19 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
20 第125條、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37
21 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係因債
22 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
23 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期間應為15年
24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633號、98年台上字第911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是依前述說明，可知本件借款債權之利息請
26 求權時效始為5年，違約金請求權時效則為15年，是原告
27 主張違約金請求權時效亦為5年部分，自無可採。

28 (四) 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13年4月9日授權胡安臧電詢欠債金
29 額，並經被告告知；又原告於113年6月5日授權潘宥霖電
30 詢清償債務，並於113年7月11日電詢被告僅湊齊30萬元，
31 希以此清償，然被告並未同意，是於上開協商過程中可認

01 原告已對債權全部為承認等語，並提出錄音光碟暨譯文為
02 證（見本院卷第89至112頁），惟被告上開所辯為原告所
03 否認（見本院卷第118頁）。按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
04 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承認不以
05 明示為限，默示的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
06 亦有承認之效力（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觀諸上開譯文係被告與胡安斌、潘宥霖之對話
08 內容，並非原告與被告直接就債務為對話協商，自難認原
09 告確有向被告承認債權之請求權存在，而被告復未能提出
10 其他原告有承認債權請求權之事證（見本院卷第118
11 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採憑。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
13 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逾如主文第1項之範圍應予
14 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範圍，則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樂秉勳